

前海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前海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管理

我关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工作，定期向深圳海关办公室备案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关、科领导人员变动情况；及时在深圳海关门户网站更新本关机构信息、联系方式；严格落实信息公示公开审查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程序规范、内容准确；开展深圳海关门户网站中涉及本关内容发布情况专项检查，确保发布内容及时、准确；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法规规定，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年内我关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更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8 次、“预决算信息”2 次以及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次，相关公开事项均在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时限内公开，未出现超期情况；畅通信息公开申请渠道，安排专人接收信息公开申请，确保本关对外公开申请渠道畅通有效，年内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未因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面向公众多种形式交流互动

年内我关办理 12360 热线工单转办事项 5 项，第一时间安排专人跟进协调，及时解决当事人反映的问题；及时接听咨询电话解答企业及群众咨询问题，年内接听并解答公众问题 300 余次；落实“关长接待日”制度，在对外办事窗口、公告栏向公众公示接待日时间、地点、轮值关领导等信息，年内我关共开展关长接待日 2 次，收集企业诉求 2 项，均已及时解决。

（四）拓宽海关政策宣贯渠道

年内我关推出《前海海关优化营商环境 12 条》，在开展外勤执法的同时，向企业宣贯海关优化营商环境措施，为企业解读检验检疫、AEO 认证等海关政策；召开医疗器械出口企业、半导体企业、加工贸易企业等多个专场宣贯会，就出口技贸应对、主动披露、ERP 对接、促进加工贸易高质量发展 16 项措施政策解读等多项内容进行宣贯，辐射企业超过 220 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3
行政强制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

针对 2022 年年报中提及的“需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机关事业部门的沟通联络，针对企业特点和需求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”问题，2023 年我关积极改进，联合职能部门及地方机关单位，面对辖区半导体、医疗器械等不同类型的企业，举办技术性贸易措施、主动披露、AEO、RCEP 等专题政策宣讲会，惠及企业超 220 家，加强企业合规引导，助力南山区外贸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

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不够丰富，需进一步拓展互动交流渠道，提升公开过程中企业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